

# 紐西蘭奧特亞羅瓦地區的 收養新制

討論文件



MINISTRY OF  
JUSTICE  
*Tāhu o te Ture*

New Zealand Government

儘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來確保本文件所含內容之準確性，Te Tāhū o te Ture - 司法部對於任何的資訊失準、錯誤、遺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缺失、不足或缺陷概不負責；並一概排除對選擇依賴資訊之任何個人或實體所應承擔之各項責任。

**ISBN 978-0-478-32494-5**

司法部出版

2022 年 6 月 © 皇家版權

司法部

The Justice Centre, 19 Aitken Street

DX SX10088, Wellington

紐西蘭

電話 +64 4 918 8800

傳真 +64 4 918 8820

電子郵件：[info@justice.govt.nz](mailto:info@justice.govt.nz)

官方網站 [www.justice.govt.nz](http://www.justice.govt.nz)



## 我方希望聽取您的意見

我們想聽取您對於目前審議中的改革選項的看法，以及任何其他對於收養法律的想法。您的意見有助於我方制定最終的收養政策與提案。

## 如何傳達自己的觀點

這份討論文件概述我方在第一輪參與過程中聽到的意見，以及我方正在進行考慮的改革選項。整份文件列出各項提問，可幫助您提出看法。



您可以線上填寫以下的提交表格，以分享您的看法：  
[consultations.justice.govt.nz/adoption-law-reform](https://consultations.justice.govt.nz/adoption-law-reform)



您亦可寫下個人的提交內容並透過電子郵件寄送到 [adoptionlaw@justice.govt.nz](mailto:adoptionlaw@justice.govt.nz)，或郵寄到：



收養法改革  
SX10088  
惠靈頓 6011



如果您對這份討論文件或「收養法改革」方案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adoptionlaw@justice.govt.nz](mailto:adoptionlaw@justice.govt.nz)

收養法改革網站上備有包括毛利語版在內的翻譯與可查閱版本，請上：  
[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https://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

收養法改革網站上也有提供本文件所列選項的法規影響評估。

## 分享觀點的截止日期

所有提交內容的截止日期皆為 **2022 年 8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5 點**。在此時間之後收到的提交內容將視情況而定。

## 目標對象為毛利人

這份討論文件有許多選項跟毛利人特別有關。我方打算以毛利人為目標參與對象。這符合皇家根據第 2 條積極保護 tino rangatiratanga (酋長地位) 的義務，以及根據 Te Tiriti o Waitangi 《懷唐伊條約》第 3 條使毛利人參與立法改革的義務。

若您認為自己是毛利人，並希望參與這項工作，請透過與我方聯絡 ([adoptionlaw@justice.govt.nz](mailto:adoptionlaw@justice.govt.nz)) 來告知我方。

## 隱私及官方資訊

請注意，根據 1982 年的《官方資訊法》，Te Tāhū o te Ture - 司法部可能需要根據要求提供您的提交內容。依據該法，您可以隱瞞個人詳細資訊，包括您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您不希望您提供的任何資訊被發佈，請明確說明並解釋原因。例如，由於涉及敏感的個人資訊，您可能希望對某些資訊保密。Te Tāhū o te Ture - 司法部在回應您的要求時會特別考慮您的觀點。

《2020 年隱私法》規定了司法部如何收集、持有、使用和共享您的個人資訊以及您所提供的資訊。您有權存取、更正此個人資訊。

Te Tāhū o te Ture - 司法部隱私權政策的完整內容，請瀏覽以下網站：  
[consultations.justice.govt.nz/privacy\\_policy/](https://consultations.justice.govt.nz/privacy_policy/)

# 目錄

詞彙.....	6
簡介.....	8
本文件未涵蓋範圍.....	10
如何運用這份文件.....	11
收養新制.....	12
歷程圖-子女.....	13
歷程圖-生父母.....	14
歷程圖-養父母.....	15
宗旨和原則.....	16
誰可以被收養？.....	19
誰可以收養？.....	20
如果孩子被收養，會發生什麼情況？.....	23
誰有決定權？.....	26
應該由誰來作決定？.....	34
是如何作出決定的呢？.....	37
收養的法律效力為何？.....	41
收養後，生父母和被收養的孩子可產生哪些聯繫？.....	48
人們能夠獲得哪些支援？.....	51
哪些人可以獲取收養資訊，並於何時獲取？.....	52
如果出了差錯該怎麼辦？.....	56
在海外和跨國收養中，會發生什麼情況？.....	60

# 詞彙表

所用術語	定義
被收養的兒童或被收養者	我們將被收養的兒童、青少年或成年人稱為收養兒童或被收養者，具體取決於其年齡。在討論收養對被收養者的終身影響時，我方使用「被收養者」一詞。
養父母	我方所說的養父母是指一旦發出收養令就成為孩子合法父母的人。 收養申請人是指向法院申請成為養父母的人。
生母、生父或生父母	我方把孩子出生時的合法母親稱為「生母」。我方用的「生父」一詞是指孩子出生時在法律上或生物學上被認為是父親的人，同時指出有時孩子的出生證上不會有生父的標識。我方把這些人統稱為「生父母」。 各該術語可用來幫助區分參與收養的兩組父母。使用「生母」一詞並不是為了貶低其生理功能。
兒童公約	《兒童公約》的正式名稱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這是一項列出兒童權利的國際條約。紐西蘭於 1993 年批准了《公約》。 《兒童公約》指出，兒童的最佳利益是所有涉及兒童行動的首要考慮。其表示，在對孩子做出決定時，什麼是對孩子最好的，應該是首先考慮的最重要事項。
同意	我方用「同意」來描述一個人或幾個人（例如，生父母）同意進行收養的情況。
解除收養令或解除收養關係	解除收養令是指收養令遭到撤銷而不復存在的情況。
放棄或免除同意的權利	「免除同意收養」是指法官認為不需要當事人同意收養的情況。

所用術語	定義
《海牙公約》	《海牙跨國收養公約》的正式名稱是《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海牙公約》。這是一項旨在處理國際收養和兒童販運問題的國際公約。紐西蘭於 1998 年批准了公約。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約申明，各類殘疾人必須享有一切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紐西蘭已於 2008 年簽署和批准《殘疾人權利公約》。
《聯合國土著人民權利公約》	公約為土著人民的生存、尊嚴和福祉建立了一個最低標準的普遍框架。紐西蘭於 2010 年批准了公約，但尚未批准該宣言。
多代親屬關係 ( Whakapapa )	我方把多代親屬關係 ( Whakapapa ) 稱為多代親屬關係，這有助於從他們的 mātua ( 父母 ) 和 tūpuna ( 祖先 ) 的角度來描述此人是誰，即其後代。這與 1989 年《Oranga Tamariki 法》中的定義相同。
Whāngai 或 atawhai ( 收養 )	Tamaiti whāngai 或 tamaiti atawhai ( 收養 ) 是毛利人的習慣做法，即把 tamariki ( 兒童 ) 交給其他人 ( 一般是 whānau ( 家族 ) 成員 ) 照顧，而不是交給生父母。

# 引言

2021年6月，我方發布了一份討論文件，請人們分享他們對現行收養法的想法和一些涉及改革的想法。我方聽取了來自各種不同背景和經歷的270多名人士和組織的意見。我方非常感謝人們投入的時間、精力和情感。我方希望人們能夠看到他們的反饋意見反映在本文件中列出的選項之中。

去年，我方聽到的幾乎每個人都認為，需要做出改變，需要更多行動來保護兒童（以及後來的成人被收養者）的權利。有人告訴我方，收養不應該切斷被收養者與其出生家庭之間的法律聯繫。他們表示，對於被收養的人、他們的父母、他們更廣泛的家庭和whānau（紐西蘭毛利人的家庭和社區），包括其後代，能夠獲得資訊是很重要的。我方聽到的具體反饋意見已在本文件中做出了總結。

這份討論文件列出了我方正在考慮的新收養系統的選項。各該選項具有前瞻性，是根據我方去年聽到的情況和我們自己的研究制定的。各該選項將共同建立一個新的收養制度，其以兒童為中心，並有實際措施來保障兒童的權利、最佳利益和福利。

該系統將重視受收養決定影響的兒童的聲音，確保其在人生如此重要的時期得到支援。其亦明確規定了權利、權力、義務和職責的生父母和養父母。養父母將有法律地位來支持永久和持久的親子關係，而養父母與出生家庭和whānau（紐西蘭毛利人的家庭和社區）的法律和whakapapa（多代親屬關係）聯繫也將得到保留。

我方致力於履行我方的Te Tiriti o Waitangi《懷唐伊條約》義務，以維護兒童的文化權利。各該方案承認被收養者的文化和whakapapa（多代親屬關係）是taonga（珍寶），是其身分的關鍵部分，需要根據第2條加以保護。各該選項使兒童在被收養後能與其文化保持聯繫，且承認更廣泛的家庭和家族利益。允許人們獲取收養訊息也將有助於人們維護自己的身分。

有些人認為收養不應該繼續下去。這些人說，收養會造成傷害，收養等於是把兒童和婦女當作商品。我方聽到了這些人提出的擔憂，並承認他們當中的許多人經歷了傷害。我方仍然認為在紐西蘭奧特亞羅瓦地區可供收養，但它必須處於安全狀態，且尊重人們的權利。我方希望本文件中的選項能夠解決人們對收養法律和實踐的擔憂。

我們希望聽到您對這份文件中各項方案的想法。有些選項您可能同意；有些您可能不同意；對有些您可能認為我們錯過了什麼。我們想聽取您對所有這些問題的看法。

我們在本文件中列出的方案並不是最終方案。您與我們分享的意見將被用來幫助確定最終的政策建議應該是什麼樣子。在政策建議被制定出來之後，政府將決定是否推行改革和做出哪些改變。這可能導致向議會提出一項法案。

Ngā mihi nui ki a koe -再次感謝您與我們分享您的觀點。

# 本文件未涵蓋之範圍

## 過去的收養做法

本討論文件沒有直接解決過去收養做法所導致的危害選項。皇家調查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正在考慮過去的收養做法，以調查國家看護和宗教機構看護中的虐待行為（「皇家委員會」）。皇家委員會將於 2023 年報告其調查結果。

政府決定等待皇家委員會對過去收養實踐的調查結果，然後再決定如何處理過去的傷害。政府將在提交報告後考慮皇家委員會就過去的做法提出的建議。

## Whāngai（收養）

孩子收養或孩子養育是毛利人的一種慣例，即孩子是由他人（通常是家族成員）而非生父母照顧。去年，我們詢問是否應該改變法律對待 Whāngai（收養）的方式。這份討論文件沒有任何與 Whāngai（收養）相關的選項。相反，政府將單獨與毛利人接觸，討論是否應該進行任何更改，如果需要，這些更改應該如何進行。

若您有興趣參與此一過程，請透過 [adoptionlaw@justice.govt.nz](mailto:adoptionlaw@justice.govt.nz) 與我方聯絡。

## 代孕

在這個討論文件中，我們不包括任何關於代孕和收養過程的選項。Te Aka Matua te Ture | 法律委員會最近發布了報告，Te Kōpū Whāngai: He Arotake | 代孕評論。法律委員會建議，收養和代孕需要不同的法律框架，因為它們是不同的組建家庭的方式。它建議制定新的程序，在代孕安排中確立合法的父母身分。

政府將單獨審議該報告中的建議。如果法案因此而成立，您將有機會在法案進入專責委員會階段時就其內容發表意見。

# 如何運用這份文件

這份文件延續了 2021 年 6 月發布的第一份收養法改革討論文件。第一份文件可以在司法部網站上找到：[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http://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

本文件徵求您對新的收養系統的意見。我們已經將文件分成不同的部分，以幫助您閱讀不同選項。

您可以選擇閱讀整個文件，也可以選擇只閱讀部分內容。如果您不想回答，或者您沒有觀點，您不需要回答每個問題。

本文件各部分格式相同：

1. 我們在考慮特定的選項時，它會在每個部分頂部的藍框中列出。
2. 其概述了我方在去年第一輪接觸中聽到的情況。我方透過書面形式、透過在線調查、透過與個人和團體交談來聽取人們的觀點。
3. 它簡要概述了我方為什麼要包含我們正在考慮的特定選項。這包括我方在選擇各該選項時考慮的其他事項的訊息。
4. 其旨在詢問您對各該選項的看法。我方的問題已被列在該部分底部的白框中。您可以告訴我，您是否同意或不同意各該選項。如果您有任何其他想法，可以告訴我，我方也許能加以考慮。
5. 我方沒在考慮具體方案，但會提供可供考慮的其他選項的資訊。在這些方面，我方也徵求您對其他選項的看法。

您可能想和我方分享您關於收養的故事或意見。您可能認為我方遺漏了一些東西，或者覺得您的反饋與我方問的問題不一致。如果您願意，您也可以和我方分享這些想法。

如果您想更詳細地了解我方如何確定我方正在考慮的方案，您可以在這裡看一下監管影響分析：[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http://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

# 收養新制

收養新制的經翻譯圖表比較了目前收養制度的關鍵方面和我方正在考慮的變更選項。您可在此查閱圖表：[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http://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

# 歷程圖-子女

歷程圖-子女的經翻譯圖表旨在幫助人們瞭解一個孩子如何通過我方正在擬議的收養系統。本文旨在提供收養過程的簡單概述，因此沒有涵蓋過程的所有方面。其他類型的收養，包括繼父母、跨國和海外收養，可能遵循不同的程序。您可在此查閱圖表：

[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http://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

# 歷程圖-生父母

歷程圖-生父母的經翻譯圖表旨在幫助人們瞭解生父母如何通過我方正在擬議的收養系統。本文旨在提供收養過程的簡單概述，因此沒有涵蓋過程的所有方面。其他類型的收養，包括繼父母、跨國和海外收養，可能遵循不同的程序。您可在此查閱圖表：

[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http://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

# 歷程圖-養父母

這張歷程圖-養父母的經翻譯圖表旨在幫助人們瞭解養父母如何通過我方正在擬議的收養系統。本文旨在提供收養過程的簡單概述，因此沒有涵蓋過程的所有方面。其他類型的收養，包括繼父母、跨國和海外收養，可能遵循不同的程序。您可在此查閱圖表：  
[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http://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

# 宗旨和原則

## 收養目的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收養的目的是：

- 為孩子提供服務，符合其最佳利益
- 會創造一個穩定、持久和充滿愛的家庭關係，並且
- 適用於父母不能或不會照顧他們的孩子。

## 我方聽到的內容

關於法律是否應該說明收養的目的是什麼，人們有不同的看法。大多數人認為，在法律上有一個目的將會明確何時可以利用收養，並有助於法院保護兒童的最佳利益。還有人說，人們選擇收養的原因有很多，在法律上設定的目的不夠彈性。

人們支接收養所欲達成的諸多目的。主題包括穩定、安全、福祉、長期護理、在出生家庭無法照顧孩子時提供一個家庭、與 whānau ( 家族 ) 的聯繫以及法律認可。人們不太支持帶孩子來紐西蘭奧特亞羅瓦地區或擺脫貧困的目的，因為這並不總是孩子的最佳利益，更多的是關於家庭建設。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方認為，法律應該規定收養的目的是什麼。這將有助於指導決策，並反映出制定法律的良好做法。

收養的目的是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中心。這與紐西蘭奧特亞羅瓦地區的其他家庭法 ( 如 2004 年的《兒童保護法》 ) 以及我方在《兒童公約》和《海牙公約》下的義務是一致的。這也確認了收養對兒童的重大和永久影響。

我方建議，只有在孩子的生父母不能或不願提供照顧的情況下，領養才算合適。這是因為他們的生父母撫養他們通常是孩子的最佳利益，所以收養應該只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加以考慮。

1. 您是否同意在法律上說明收養的目的，並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中心？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收養原則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收養的指導原則為：

- 兒童或青少年的長期福祉和最佳利益是首要考慮；
- 鼓勵和支持兒童參與領養程序，並提出其意見，其意見會得到考慮；
- 對文化和身分認同的保存和聯繫；
- Whakapapa（多代親屬關係）保護；
- 確認家庭、Whānau（家族）、hapū（家族）、iwi（部族）和家庭集團的whanaungatanga（親如家人的關係）責任；
- 承認照顧兒童的主要責任在於其家庭、Whānau（家族）、hapū（家族）、iwi（部族）和家庭團體。
- 家庭和Whānau（家族）應有機會參與，並應考慮其意見；以及
- 公開性和透明度。

### 我方聽到的內容

在第一輪接觸中，我們沒有詢問人們對各項原則的看法。然而，人們分享了一系列的價值觀，可以作為新收養制度的指導原則。我們聽說，收養需要公開，應優先考慮兒童的願望和最佳利益，並允許其參與其中。

我們還聽說，被收養者的關係需要得到保存和尊重。這包括與其出生家庭和Whānau（家族）的聯繫，家庭歷史和Whakapapa（多代親屬關係），以及文化和身分認同。許多人認為，孩子的家庭和Whānau（家族）應該能夠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與收養過程。

幾乎所有人都同意，政府在收養問題上對毛利人負有 Te Tiriti o Waitangi 《懷唐伊條約》。我們聽說，收養程序應該與 Te Tiriti o Waitangi 《懷唐伊條約》更加一致。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們認為法律可以包括一套原則。原則可以使人們清楚地知道一個制度的基本價值是什麼，並有助於指導決策。我們提出了上述一套原則，將涵蓋一個新的收養制度的基本內容，並將指導最佳實踐。

這些原則支援以兒童為中心的收養目的和我們在《兒童公約》下的義務，如兒童的身分、文化、家庭聯繫、參與和資訊等權利。許多原則也符合其他家庭法。例如，1989年《Oranga Tamariki 法》承認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 的 whanaungatanga ( 親如家人的關係 ) 責任，照顧兒童的主要責任在於出生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這些原則也與聯合國《土著人民權利宣言》相一致。

我們希望在原則中反映皇家對毛利人的 Te Tiriti o Waitangi 《懷唐伊條約》義務。承認 Whakapapa ( 多代親屬關係 )、whanaungatanga ( 親如家人的關係 ) 責任以及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 在 Tamariki ( 兒童 ) 生活中的重要性，符合 Te Tiriti o Waitangi 《懷唐伊條約》第 2 條的保護原則。因此，我們尚不建議包括一個特定的 Te Tiriti o Waitangi 《懷唐伊條約》原則。我們將在最終確定所有政策建議時考慮是否需要一個特定的 te Tiriti 原則。

2. 您是否同意各該收養原則？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3. 您認為有什麼收養原則被遺漏了嗎？
4. 您認為是否需要一個特定的 Te Tiriti o Waitangi 《懷唐伊條約》收養原則？

# 誰可以被收養？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孩子只有在一定年齡以下才可以被收養

根據紐西蘭法律，成年人不能被收養

## 我方聽到的內容

去年，我們聽說大多數人認為應該有一個可被收養的最高年齡。人們對適合的年齡有不同的看法：

- 有些人認為，16 歲以下的兒童應該能夠被收養。這將符合一些家庭法律。例如，通常不能為 16 歲以上的兒童制定養育令。
- 更多的人認為，18 歲以下的兒童應該能夠被收養。這將與紐西蘭奧特亞羅瓦地區通常認為的成年人年齡相符。這也與我們的國際協議相吻合。

少數人認為成年人應該能夠被收養。他們說，這將使一個成年人和撫養他們的人之間的重要關係得到承認。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因為收養是為孩子提供合法的父母，我們認為收養應該關注孩子的照顧需求。這與其他家庭法是一致的，並與我們在第 15 頁建議的收養目的相一致。它還與我們的國際協議相匹配，例如《兒童公約》和《海牙公約》。允許成年人被收養將是對收養的一個重大改變。它將創造新的父母-子女關係，在這種關係中，一個人可能不需要父母的照顧。

### 5. 您認為人們能夠被收養的年齡限制是否應該是：

- 16 歲或
- 18 歲

和為什麼？

# 誰可以收養他人？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一名成年人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才能收養一個孩子

人們不會因為他們的性別或關係狀況而被阻止收養。

應當允許繼父母收養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們聽說，法院應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一個人是否可以收養一個孩子。目前，法律規定，人們只有在有某種關係、達到某種年齡或某種性別的情況下才能收養孩子（例如，單身男性不能收養女性孩子）。人們認為目前的做法是歧視性的，因為它阻止人們根據自己的特點申請收養。他們說，這個做法可能會阻止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收養發生，應該取消這個做法。

人們對一個人是否必須達到一定的年齡才能申請收養孩子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認為不應該有最低年齡，但大多數人認為，最低年齡是一個人成熟到可以收養的好指南。有人還說，應該對人們能夠收養的最高年齡做出規定。

大多數人認為應允許繼父母收養，並逐案決定。他們說，在法律上承認孩子和繼父母之間的關係是很重要的，特別是在另一個生父母不在孩子的生活中，或者傷害了孩子的情況下。少數人認為，繼父母不應收養其繼子女。他們說，收養切斷了被收養者與其出生家庭的一方 Whānau（家族）和 Whakapapa（多代親屬關係）的聯繫。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們已經建議，一個人應該至少年滿 18 歲才能申請收養一個孩子。這與其他根據一個人的成熟度而有年齡限制的法律是一致的。它還與國際協議相匹配，如《兒童公約》。我們認為不應該因為人們的性別或關係狀況而阻止他們申請收養。我方認為更重要的是要檢查他們是否適合收養孩子。我方在第 36 頁概述了檢查一個人是否適合收養兒童的過程。

我方同意，收養決定應在個案的基礎上作出。我方認為，如果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繼父母應該能夠收養繼子女。我方正在考慮的其他選擇，如應考慮其他照顧安排（見第 24 頁），意味著繼父母收養可能很少，而且只有在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時才會進行。我方正在考慮與收養的法律效力有關的選項（第 41 頁），這也表示孩子與其出生家庭和 Whānau（家族）的法律聯繫將不再被切斷。

6. 您同意誰能收養一個孩子的唯一標準應該是年滿 18 歲嗎？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7. 您認為有什麼關於誰能收養孩子的原則被遺漏了嗎？

## 涉及不同文化的收養問題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方聽說文化對被收養的人非常重要。那些在被收養後與自己的文化失去聯繫的人告訴我方，他們因此受到了傷害。對毛利人來說，被收養到一個非毛利家庭可能會有失去與 Whānau（家族）、Whakapapa（多代親屬關係）和 Tūrangawaewae（毛利會堂）聯繫的風險。

對於法律是否應該允許跨文化收養，我方聽到了不同的意見。有些人認為，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孩子不應該被來自不同文化的人收養。他們認為這將更好地保護被收養者與他們的文化的聯繫。另一些人認為，阻止跨文化收養可能意味不會產生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收養。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方在想，法律是否應該假定，由來自同樣文化的人收養兒童通常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這將表示，如果孩子被其文化以外的人收養，可能很難讓他們與自己的文化保持聯繫，但並不完全阻止跨文化收養的發生。然而，要決定跨文化收養是否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可能是困難的。例如：

- 如果孩子來自一個混合的文化背景，可能很難找到符合孩子文化的申請人。
- 如果收養被該文化所鄙視，將孩子安置在同一文化中可能會很困難。

在第 47 頁，我方問申請人是否應該需要有一個在收養後維持兒童文化的計劃。如果該選項得到進展，可能就不需要假設由來自同樣文化的人收養兒童通常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

**9. 您認為法律應該鼓勵兒童被在自己的文化中的養父母收養嗎？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如果孩子被收養，會發生什麼情況？

## 代表兒童的社會工作者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必須為兒童指定一名專門的社會工作者

社會工作者應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因其性格、文化背景、培訓和經驗而具有代表該兒童的適當資格。

社會工作者應向兒童提供關於收養、其影響及其權利的適齡資訊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方聽到非常強烈的呼聲，即在收養過程中應該鼓勵和支持兒童發言。人們說，如果兒童太小或無法自己分享其意見，他們應該由獨立的人來代表他們表達意見。我方還聽說，被收養者在收養過程中需要更多資訊和支持。

我方聽說，參與收養案件的社工也代表養父母的利益，因而無法公平地代表孩子的利益。人們建議，可以用一個中立的辯護人來代表兒童的意見和利益。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方曾建議在收養案件中為兒童指定一名專門的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者應與兒童相匹配，因為他們有相似的特點，這將意味著兒童更容易與其發生聯繫。這也意味著社會工作者可以適應兒童的需求，包括任何文化需求。這一要求與《Oranga Tamariki 法》和《兒童照料法》中的要求相似。

社會工作者會在收養過程中支援孩子，包括幫助他們參與以及分享其意見，如果他們能夠這樣做的話。它還將包括確保兒童擁有關於收養、其影響及其權利的適齡資訊。這一選項符合我方建議的收養原則，並將兒童的權利和最佳利益置於收養法的中心。

**9. 您是否同意為孩子指定一名專門的社會工作者？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10. 您是否同意專職社會工作者應該需要根據他們相似的特徵與兒童進行匹配？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11. 您是否同意專職社會工作者必須向兒童提供與年齡相適應的收養訊息？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在下達收養令之前，對兒童進行安置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社會工作者可以在作出收養令之前批准將兒童安置在未來的收養父母那裡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方認為，社會工作者應該能夠在最終確定收養之前批准將兒童安置在未來的養父母那裡。這將是在生父母已給予知情同意的條件下，而且社會工作者在給予批准之前確信收養申請人是合適的。

有時，法院審理收養申請可能需要時間。這一方案將確保孩子在等待收養令的過程中能夠得到照顧。這也將給予孩子和收養申請人時間建立聯繫。

12. 您是否同意在發出收養令之前，社會工作者應能批准將兒童安置在未來的養父母那裡？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替代性的照料安排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社會工作者必須告訴生父母有關情況：

- 任何其他類型的照料安排，以及
- 要求法官在下達收養令之前考慮替代性照料安排。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方聽說，在下達收養令之前，應考慮其他照顧安排。其他護理安排可能包括較不永久的選擇，如監護令或育兒令。人們認為，其他不那麼永久的照顧安排有時會比收養更好，可能更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

我方還從一些人那裡聽到，收養應該是最後的手段。這將意味著在發出收養令之前，必須考慮所有其他的照顧選擇。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收養具有重大的法律效應，其永久性地改變孩子的法律地位。正因如此，我們認為讓生父母了解其他可用的照料安排是很重要的。這也表示，生父母在決定將其孩子送去收養時，會得到充分的資訊。

我們認為社會工作者應該告訴父母，法官也會在法庭上查看是否考慮過其他的照料安排。

**13. 您是否同意社會工作者應該要告知生父母其他可用的照料安排？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14. 您是否同意社會工作者應該要告知生父母當法院收到申請時，法官也會考慮其他被納入考量的照料安排？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誰有決定權？

## 正被收養的兒童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社會工作者必須鼓勵兒童參與收養過程，並在社會工作者報告中記錄兒童如何參與，包括兒童表達的任何意見

可指定一名律師代表兒童

孩子能夠參加收養程序並發言

孩子不需要同意收養。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們聽說，兒童應該有機會參與收養過程。大多數人說，在考慮孩子的最佳利益和做出收養決定時，孩子的感受和意見應該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有人認為有些孩子太小，不能參加。他們說，在決定孩子們是否應該能夠參與時，可以看一下他們的年齡或成熟度。

我們聽說，第三方支援可幫助兒童參與並表達他們的意見。人們認為可以是像熟練的衛生專業人員、社會工作者或兒童心理學家這樣的人，他們可以確保兒童的福祉得到保護。這種支援對難以溝通的幼兒或殘疾兒童尤其有幫助。大多數人還希望孩子在法庭上有一個熟悉收養問題各個方面的辯護人，而不僅僅是法律程序。人們還認為，應向兒童提供與年齡和理解力相適應的關於收養、其影響及其權利的訊息。

一些人認為，如果孩子足夠大或足夠成熟，就應該同意收養他們。他們說，不要求兒童同意，就是把他們當成了商品。其他人認為不應該需要徵得孩子同意，因為做這個決定會給孩子帶來沉重的情感負擔。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們認為，法律必須支援兒童參與其收養過程，如果他們願意的話。聽取孩子的意見可幫助法院做出更好的決定。它還能確保孩子感到自己參與了決策。

負責該兒童的專職社會工作者（見第 25 頁）將處於有利地位，與法院分享兒童的意見。社會工作者在與兒童合作和幫助他們分享意見方面經驗豐富。將孩子的意見記錄在報告中可供孩子在之後願意時回顧他們是如何參與決策的。

專職的兒童律師往往被指定在其他家庭法案件中代表兒童。例如，在照顧兒童的糾紛或照顧和保護案件中。孩子的律師可以向孩子解釋法律程序，並確保其意見被提交給法院。他們也能夠為兒童的最佳利益辯護。

在收養程序中給予孩子發言權，可讓法官直接聽取孩子的意見。他們可以在法庭上或在法官的辦公室裡私下交談。

我們還沒有包括要求兒童同意其被收養的選項。研究告訴我們，孩子們往往希望在這個過程中發揮作用，但不希望負責做出決定。我們正在考慮的方案將允許孩子參與收養過程，而不對他們施加成為決定者的壓力。我們認為這為兒童的參與取得了正確的平衡。

**15. 您是否同意社會工作者應鼓勵兒童的參與，並在報告中記錄兒童的意見？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16. 您是否同意應為孩子指定一名律師？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17. 您是否同意兒童應該能夠參加收養程序並發言？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18. 您是否同意不應要求兒童同意其收養？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父母將其子女交給他人收養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除非可以免除，否則需要得到生母和生父的同意（或贊同）。

生父母只能在孩子出生後 30 天內同意收養。

生父母可以撤回（或收回）其同意，直到作出最終的收養令為止。

在以下情況下，法院可免除生父母的同意（或不要求同意）。

- 將孩子的收養情況告知生父母會對孩子或其他生父母構成明顯的風險，或
- 父母符合遺棄、忽視、持續虐待或未能對兒童行使正常的父母責任和照顧的理由。

法院不能僅以精神或身體無行為能力為由免除生父母的同意。

生父母有權出席和參與收養程序

## 同意收養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們聽說，父母雙方都參與決定將孩子送去收養是很重要的。其表示，在收養過程中，父親應該擁有與母親相同的權利。人們說，決定將孩子送去收養會造成情感上的消耗，非常困擾。他們說，父母應該得到支援，以幫助他們做出決定。

我們聽說可能有一些罕見的情況，父母無需同意收養。人們同意，決定不要求父母的同意應在個案的基礎上進行。這將表示其根據個人情況做出決定，並考慮到兒童的最佳利益。

我們聽說，父母的同意不應該僅僅因為他們缺乏精神或身體能力而被免除（目前可能發生）。人們認為應該免除父母同意的例子包括：

- 他們使用虐待或暴力，或以其他方式對父母或孩子的另一方構成安全或健康風險
- 找不到他們，或者
- 他們不願意參與其中。

人們對父母何時需要同意收養有不同看法。一些人說應該能夠盡快給予同意，一些人說需要更長的時間。其他人認為應該有彈性來處理不同的情況。

大多數人同意，父母應該能夠收回其對收養的同意。他們指出，收養有巨大的影響，父母可能會改變其想法。人們說，如果生父母真的改變主意，由他們撫養可能是最有利的。對於父母何時能夠撤回同意，人們有不同的看法。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們認為，關於誰同意收養的規則應該保護兒童的家庭和身分權利。我們曾建議，父母雙方應該需要同意收養，無論他們的關係或監護人身分如何。要求父母雙方同意，承認照顧孩子的主要責任在於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它還將支援關於收養是否符合孩子最佳利益的決策。

我們建議父母在孩子出生後至少 30 天才能同意收養，這與澳大利亞大多數州選擇的時間框架相同。這給了父母空間和時間來充分考慮收養的影響，並考慮到懷孕和分娩的心理和生理影響。它還可以幫助防止父母在脆弱時期受到壓力而同意。

允許父母收回他們的同意，承認收養是一個永久性的法律變化，並將保護那些可能改變主意的父母。這必須與對孩子的安全和照顧的需要相權衡。我們已建議，同意書可以收回，直到最後的收養令作出為止。

我們認為，要取消父母的同意能力，應該需要達到一個很高的門檻。我們建議，只有當父母對孩子或其他父母的福祉構成風險，或者他們沒有履行對孩子的照顧義務時，才應該這樣做。

我們還建議，不應僅僅以精神或身體無行為能力為由免除同意 ( 在現行收養法下可能發生這種情況 )。例如，如果一個人有精神疾病或殘疾。這些理由帶有歧視性，不符合我們的人權義務。例如，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 參與庭審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方聽說，生父母在同意收養後，應有權利參與收養程序。人們認為，生父母的參與應該是自願的，而不是強制性的，因為不是所有的父母都願意繼續參與。人們還認為應該有個案的例外情況。例如，如果生父母虐待孩子，持續參與可能不合適。

人們說，應該有支援和資訊來幫助父母參與，並需要在作出收養令之前、期間和之後提供支持和訊息。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方認為，一旦收養進入法庭，生父母應該能夠參與。能夠直接聽取生父母的意見可幫助法院決定收養是否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在收養程序中發揮更積極的作用，也可以幫助父母解決將孩子送去收養的情感影響。

19. 您是否同意應要求生父母雙方同意收養？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20. 您是否同意生父母只能在孩子出生後 30 天內給予收養同意？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21. 您是否同意生父母應該能夠收回其同意，直到作出最終的收養令為止？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22. 您是否同意，在以下情況下，法院應該可以不要求生父母同意。
  - a. 將孩子的收養情況告知生父母會對孩子或其他生父母構成明顯的風險？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b. 父母符合遺棄、忽視、持續虐待或未能對兒童行使正常的父母責任和照顧的理由？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23. 您是否同意法院不應該僅以精神或身體無行為能力為由取消生父母的同意？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24. 您是否同意生父母應有權出席和參與收養程序 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更廣泛的家庭和Whānau（家族）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社會工作者向法院提交的報告中必須包括出生家庭和 Whānau（家族）對收養的看法，除非這會對孩子或生父母造成不必要的痛苦

出生家庭和 Whānau（家族）可以參加收養程序，並享有聽證的權利，除非這會給孩子或生父母造成不必要的痛苦

### 我方聽到的內容

大多數人支持家庭和 Whānau（家族）參與收養過程。人們認為，他們的參與將有助於法院做出符合孩子最佳利益的決定，並幫助孩子與其家庭、Whānau（家族）、文化和身分認同保持聯繫。家庭和 Whānau（家族）的參與也可以確保其他照顧選項獲得探討。

一小部分人認為，在某些情況下，涉及到家人和 Whānau（家族）時，可能會有安全問題。不支持家庭和 Whānau（家族）參與的人表示，收養決定應該由生父母做出。他們認為家庭和 Whānau（家族）的參與會讓父母承受過多壓力。

大多數人認為家庭和 Whānau（家族）無需同意（或贊同）收養。他們認為讓家庭和 Whānau（家族）分享意見就已足夠。與上述類似，人們說，要求他們同意可能會引起安全問題，如果家庭成員和 Whānau（家族）成員不同意，可能會引起問題。他們還說，這將使此一過程增加更多的時間。只有少數人認為需要生養家庭和 Whānau（家族）同意收養。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對於毛利人和許多其他非歐洲群體來說，更廣泛的家庭成員和 Whānau（家族）成員通常被認為就像家人，就像父母和孩子一樣。例如，祖父母、姑姑和叔叔以及堂兄弟姐妹。讓出生家庭和 Whānau（家族）參與收養反映了一種集體方法，並為他們的參與提供了空間。其肯定了家庭和 Whānau（家族）在孩子生命中的魔力和作用。其參與也可以為這一過程增加價值，因為其意見和其所提供的資訊亦可幫助決策。

在社工的報告中呈現家庭和 Whānau（家族）對收養的看法意味著社工可以在領養過程的早期讓他們參與進來。這將有助於他們了解生父母和孩子的情況。這也意味著他們可以獲得家庭和 Whānau（家族）關於收養的意見，並查看是否有其他 Whānau（家族）照顧選項可用。

我方正在考慮的選項也意味著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 可以用自己的話向法院分享其觀點。例如，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 可以分享對收養或相關事情的看法，如他們在收養後與孩子的接觸。如果需要，法院可以提出問題並尋求進一步的資訊。

我方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 可能不適合被牽扯進來。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 關係可能是複雜和困難的。在某些情況下，如果生父母或孩子參與其中，可能會有嚴重傷害其風險。我方正在考慮的方案是，如果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 會對生父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包括傷害，那麼就不需要介入。這是一種類似於 1995 年《出生、死亡、婚姻和關係登記法》規定的出生登記模式。這表示，可以在考慮到收養的所有情況下，逐案作出決定。

**25. 您是否同意社工報告應包括孩子的家庭及 Whānau ( 家族 ) 意見，除非其會對孩子或生父母造成不必要的痛苦？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26. 您同意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 應該有權利參加和聽取收養程序，除非其會對孩子或生父母造成不必要的痛苦？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我方想聽取您的意見，您認為應該由誰來決定是否涉及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 會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做出這一決定的過程需要敏感地受到管理，以確保不會造成更多的創傷。我方認為應由政府部門、法院或兩者結合來做決定。

- **政府部門：**負責收養的部門的社會工作者將對無端的困擾做出決定。他們與生父母建立了融洽的關係，對收養的背景有更多的了解。社會工作者將從收養過程的一開始就參與進來，這表示其可在早期就做出決定。
- **法院：**法官將對無理取鬧做出決定。法官是有經驗的決策者，其決定可能會被視為合法。但法院的決定可能在這個過程中做出得太晚了，無法讓這個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 有意義地參與進來。還有一種風險是，一些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 可能會對與法院接觸感到不舒服。

**27. 您認為誰應該決定是否在收養過程中牽涉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 會造成不必要的痛苦？為什麼？**

## Hapū (家族) 和 iwi (部族)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毛利人的反饋意見表明，讓 Whānau (家族)、hapū (家族) 和 iwi (部族) 以更直接的方式對收養程序進行投入，將更符合毛利人的利益。

在其他與 Tamariki (兒童) 毛利人有關的決策審查中，政府聽到了毛利人關於需要為毛利人提供 rangatiratanga (絕對主權) 的強烈聲音。《懷唐伊》法庭對 Oranga Tamariki (紐西蘭兒童部) 的緊急調查結果 (WAI 2915) 強調，有必要允許毛利人以更多的方式對影響他們的決定擁有影響力和代理權。調查認為，Te Tiriti o Waitangi《懷唐伊條約》第 2 條對毛利人 rangatiratanga (絕對主權) 的承諾保證了毛利人照顧和撫養下一代的權利。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其他一些國家要求在收養土著兒童時與土著群體協商。例如，澳大利亞的新南威爾士州要求在收養土著兒童之前，必須諮詢相關的土著社區組織。

要求與 hapū (家族) 和 iwi (部族) (或 iwi (部族) 實體，例如) 就收養該 hapū (家族) 或 iwi (部族) 的毛利兒童進行類似的協商，將大大增加其對該兒童的文化需求的發言能力。這也將尊重 Te Tiriti o Waitangi《懷唐伊條約》夥伴關係，支持毛利人的集體決策過程。它將承認 hapū (家族) 和 iwi (部族) 行使 rangatiratanga (絕對主權) 的獨特權利，以照顧和保護 Tamariki (兒童) 及其 Whakapapa (多代親屬關係)。

我方想知道您對毛利兒童在被收養前是否應諮詢其 hapū (家族) 和 iwi (部族) 的想法。

**28. 您認為在領養 Tamariki (兒童) 毛利人之前，是否需要諮詢 hapū (家族) 和 iwi (部族)？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應該由誰來作決定？

## 政府、法院和經認證機構的作用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法院繼續負責國內收養程序的決策

政府繼續負責國內收養過程中的評估職能

### 我方聽到的內容

絕大多數提交者表示，政府需要對收養過程進行一些監督，以監測收養安置的安全性，並在法律上承認養父母的日常照料權。

大多數人說，法院程序是重要的，因為它是公平的，並遵循正當程序。人們說，法院命令要求維護法律，並要求保留證據和適當的記錄。我方聽說，法院命令必須具有包容性，並在真正和實質意義上適用於毛利人、習俗、傳統和文化。少數人認為法院不應參與收養，主要是因為費用問題。

很多人說，Oranga Tamariki 作為負責照顧和保護服務的機構所承擔的責任，是其成為負責收養服務的機構的障礙。我方聽說，公眾對 Oranga Tamariki 的看法是負面的，與該機構的接觸被汙名化。人們還說，Oranga Tamariki 程序更注重養父母的需求，而不是被收養兒童的最佳利益。

我方聽說，政府在收養過程中的作用可以透過讓非政府認可的機構參與進來而得到加強。人們說，這可能允許更專業和有針對性的流程，以標準化服務無法做到的方式服務於生父母（主要是母親）的需求。一些人還認為，針對毛利人的收養或 whāngai（收養）服務能更好地滿足毛利人的需求。

另一些人則強烈反對經認證機構的作用。他們認為，相關機構是在執行一種基於市場的收養觀，對養父母有利。這些人對經認證的機構是否有能力為兒童的最佳利益而運作持懷疑態度。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方認為，法院繼續做出國內收養決定是合適的。法院具有合法性和強有力的既定資訊收集和諮詢程序。法院是一個公正的決策者，在作出其他家庭法律命令方面有經驗，如養育子女和監護權命令。本文件中列出的其他選項將確保法院有相關資訊可用，以做出充分知情的決定。

我方還認為，評估和其他行政程序仍由政府機構管理最好。我方承認，有些人不會同意這樣的做法。然而，重要的是，新的收養制度要保護兒童的最佳利益。政府機構要對公眾負責，並要遵守嚴格的報告要求。儘管現行法律存在問題，但目前參與收養程序的那些機構都在努力確保兒童的最佳利益得到維護。有一種風險是，讓第三方履行這些職能可能會有做出不能保障兒童權利的決定的風險。

**29. 您是否同意法院應繼續負責國內收養過程中的決策？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30. 您是否同意政府應繼續負責收養過程中的評估職能？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Oranga Tamariki提供的收養支援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收養申請人在向法院提出申請之前，必須與 Oranga Tamariki 接觸。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有些人私下安排收養，直接向法院提出收養申請。如果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請，收養申請人就不會與 Oranga Tamariki 接觸。在直接申請中，適合性評估的時限被縮短，我方透過參與聽說這可能會影響品質。這可能給被收養的孩子帶來風險。

然而，我方也聽說，一些家庭可能對私人收養安排感到滿意。他們說，在這些情況下，沒有必要與 Oranga Tamariki 交談。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方建議，所有收養申請人在向法院提出申請之前，應該需要與 Oranga Tamariki 接觸。這一選擇確保了在所有案件中，收養申請人的適合性以及兒童的安全和最佳利益能夠在程序的早期

得到考慮。它將使申請人獲得 Oranga Tamariki 的額外支援，以了解透過收養和支持與出生家庭聯繫的獨特性質。這也將確保 Oranga Tamariki 能夠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完成適合性評估，從而確保其品質，並確保兒童被安置在合適的家庭之中。

要求人們與 Oranga Tamariki 接觸也可以保護生父母免受同意收養的過多壓力。

**31. 您是否同意應要求收養申請人在向法院申請之前與 Oranga Tamariki 接觸？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是如何作出決定的呢？

## 收養申請人必須是合適的人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法官在下達收養令之前，必須確信收養申請人適合收養。

法官在決定是否合適時，應參考社會工作者的報告和提交給法院的任何其他相關資訊。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方聽說，在決定誰適合收養方面應該有彈性。這將允許考慮在各個個案中什麼是「合適的」養父母，也允許「合適的」想法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大多數人認為，目前的方法是評估適合性的一個好模式。

我方聽說，安全問題，如刑事定罪、家庭暴力或忽視的歷史，以及吸毒或酗酒，應阻止一個人被視為適合收養。我們還聽說，慢性健康問題和某人的收入多少應該是評估的一部分。然而，大多數人說，當法院考慮是否適合時，需有彈性和自由裁量權。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在決定收養申請時，法官將需要確信申請人有資格收養（見第 18 頁）。

如果他們有資格收養，我們認為法官應該對申請人是否適合收養感到滿意。為了提供彈性和隨時間變化的能力，我們認為不應該在法律中規定任何具體的標準。這與現狀相吻合。我們建議，社會工作者的報告，以及提供給法院的任何其他資訊，應為法院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收養提供參考。

**32. 您是否同意法官在發出收養令之前，必須確信申請人適合收養？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33. 您是否同意法官在決定是否適合收養時，應參考社會工作者的報告和任何其他相關資訊？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社會工作者報告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申請時必須有一份以兒童為中心的社會工作者報告

社工報告必須包括：

- 孩子是如何參與的，包括孩子表達的任何觀點
- 養父母的合適性
- 原生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 的觀點
- 有關兒童的文化資訊

為社會工作者報告提供參考的適合性評估應該由專業人員自行決定，而不是由法律規定。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們聽說，社會工作者的報告應該是全面的，並有各種相關資訊。人們說，其內容應該包括出生後的聯繫意向和計劃。人們還說，應該規定申請人如何與孩子溝通收養事宜，並告知其有權獲得全部的出生資訊。我們還聽說，報告應闡明兒童的文化需求以及如何解決這些需求，以及更廣泛的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 的觀點。

一些提交者建議要求社會工作者提供單獨的報告；一份關於兒童的最佳利益及其家庭狀況，另一份報告關於收養父母的情況。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1955 年的《收養法》目前要求社會工作者提供一份關於收養申請的報告，但並沒有要求包括任何具體的資訊。我們認為，法律應該規定一些應納入報告的事項。專職社會工作者應記錄兒童如何參與，包括兒童分享的任何意見。這與我們正在考慮的第 15 頁所列的收養原則完全一致。

報告還應包括養父母的適宜性、孩子所在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 的觀點，以及關於孩子的任何文化訊息。這將使法官對收養有一個全面的了解，並幫助他們對收養做出明智的決定。我們認為，適合性評估應該由專業人員自行決定，而不需要套用一個固定的標準。這更加彈性，允許評估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調整，並允許對各個家庭的情況進行單獨考慮。

社會工作者在與兒童合作和支援兒童參與收養過程方面經驗豐富。要求將兒童的參與和意見記錄在社會工作者的報告中，將在很大程度上使現有做法正規化，並有助於為司法決策提供依據。這與社會工作者報告中更加以兒童為中心的方法相一致。這也意味著，如果孩子們願意的話，他們將能夠回顧自己在以後的生活中是如何參與收養過程的。

**34. 您是否同意社工報告應以兒童為中心，並包括有關參與、領養申請人的合適性、家庭及 Whānau ( 家族 ) 意見及文化資訊等事項？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35. 您是否同意合適性評估應該由專業人員來決定？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獲取其他資訊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法院有權下令提交文化報告

法院有權要求提供醫學、精神病學或心理學報告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方聽說，法院應該能夠獲得更好的資訊，並為其決定提供依據。人們說，像專家報告和兒童律師（或類似的倡導者）提交的資訊將很有用。人們還建議，法院可以聽取申請之外的、與孩子有聯繫的人提供的其他證據。我方聽說，這樣做可防止兒童被安置在一個不合適的家庭。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方認為，法院應有可用工具，以確保其在作出收養決定時能充分了解情況。為了確保這一點，我方建議法院應該能夠下令進行其他報告。這些報告可以為法院提供更多資訊，如孩子的文化背景、孩子對收養的理解，或孩子的任何醫療問題。這與法院在其他家庭法案件中擁有的權力相匹配。

36. 您是否同意法院應該能夠命令提交額外報告，包括文化，醫療，精神科和心理學家的報告？  
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替代性的照料安排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法院在下達收養令之前，必須確信其已考慮替代性照料安排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方聽到的大多數人和組織都認為，由於收養改變了個人的法律地位，在作出收養令之前，應考慮其他的照顧安排。對替代性照料安排的支持大多與當前收養的法律效力有關，因為其已切斷兒童與出生家庭的聯繫。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方認為，法官在作出收養決定之前，應確信已考慮其他的照顧安排。查看其他可供選擇的照料方式將有助於法官決定收養是否是最合適的照料方式，是否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

雖然我方正在考慮的方案會改變收養的法律效力從而讓孩子和生父母保持聯繫，但仍會永久地改變被收養者的法律地位。我方建議的方法將確保有關兒童照顧的決定將促進兒童的最佳利益。其也可能更符合 te ao Māori (毛利語)，因為可以考慮其他選項，而不會影響孩子的 Whakapapa (多代親屬關係)。

37. 您是否同意法院在發出收養令之前，必須確信已考慮過替代性照料安排？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收養的法律效力為何？

## 最終收養令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法官必須做出最終的收養令，除非其認為在這種情況下，臨時命令是可取的。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方聽說，要求在最後的收養令之前作出臨時命令並沒有什麼作用。人們說，他們認為此額外的步驟是不必要的。他們還說，沒有理由加入額外的步驟，因為養父母在那段時間並未得到任何額外的支援。

人們告訴我方，在作出最終命令之前的這段時間，會給孩子、生父母和收養父母帶來不確定性和擔憂。這也會造成孩子可能被從養父母那裡帶走的恐懼。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方認為，在大多數情況下，在一審中作出最終的收養令是合適的。其將為個別參與者提供確定性，這將有助於孩子和養父母之間的關係發展。

我方正在考慮的其他方案將意味著法院將有機會獲得更多的資訊，以幫助其決定是否合適，而且申請人將經過準備和評估服務。與現行法律相比，生父母有更長的時間表示同意，且如果他們在命令下達前改變主意，可以取消同意。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先發布臨時命令。我方想聽取您是否認為有任何情況下應該使用臨時命令。例如，在有些情況下，臨時命令會提供時間來達成接觸協議。

**38. 您是否同意在大多數情況下應發出最終收養令？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39. 您認為什麼時候適合下達臨時收養命令？**

## 收養的法律效力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收養後，生父母和養父母都被承認為孩子的合法父母。

#### 養父母

- 成為孩子的監護人，包括所有相關的職責、權力、權利和責任，包括為孩子提供日常的照顧
- 在經濟上對孩子負責

生父母不再是孩子的監護人，不再對孩子承擔經濟責任

孩子可以從其生父母和養父母那裡繼承公民身分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方聽到，關於收養的法律效力，大多數人都希望它能夠改變。人們認為，法律不應切斷生父母和被收養兒童之間的法律關係。對於毛利人來說，我方聽說，在 Tikanga (毛利習俗) 中重要的是人的 Whakapapa (多代親屬關係)，這應該反映在我方的收養法中。

然而，我方也聽說，收養應該明確界定養父母照顧孩子的權利。這可以為孩子和養父母提供安全和穩定。我方還清楚地聽到，養父母應該對孩子承擔經濟責任。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方認為，被收養者能夠與其生父母保持法律上的聯繫，並與其養父母有新的聯繫，這一點至關重要。這既維護了兒童的身分和家庭聯繫的權利，同時也為他們的新家庭關係提供了確定性和安全性。這也與過去 30 年發展起來的公開收養的做法相一致。

這種選擇更符合毛利人對家庭和兒童保育的概念，即兒童保育的責任可以分擔，但與出生家庭和 Whānau (家族) 的聯繫從未改變。

我方認為，養父母承擔與父母身分相關的通常責任，包括對孩子進行日常照料，是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的。它還將賦予養父母為孩子或與孩子一起決定影響其重要事項的責任。例如，他們居住的地方，醫療和教育的選擇。

與現行法律相一致，我方建議對孩子的經濟責任仍由養父母承擔。我方還認為，兒童仍應該能夠從親父母和養父母那裡繼承公民身分，就像他們在現行法律下可以繼承一樣。這與我們目前就新法律效力考慮的選項是一致的，因為它承認兒童與生父母的法律關係及其身分權利。

我方還認為，監護權及其相關的責任應該從生父母那裡取消。其確認，收養應在養父母和孩子之間建立了一種新的永久和持久的家庭關係。這為每個參與者提供了確定性，並反映了我方所建議的收養目的。

**40. 您是否同意我方為收養的新法律效力建議的選項，即：**

- a. 養父母應對孩子負起日常的責任**
- b. 生父母應該與其孩子保持合法的聯繫**
- c. 經濟責任仍應由養父母承擔**
- d. 子女應該能夠繼承生父母和養父母的公民身分， 和**
- e. 撤除生父母的監護權及其相關責任？**

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繼承財產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們從一些人那裡聽到，被收養者應該能夠像親生子女一樣繼承養父母的遺產。我方接觸的大多數人認為，被收養者也應該能夠繼承其生父母的遺產。

### 我方在想什麼

被收養者通常不能繼承其生父母的遺產。被收養者必須在遺囑中特別提到，才能繼承其生父母的財產，因為他們不算是生父母的子女。如果一個人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去世，他們不受通常規則的保護，也不能在法庭上質疑其生父母的財產分配方式。生父母不能以類似方式繼承被收養者的遺產。

這可能對毛利人被收養者產生特別的影響，因為他們無法繼承土地，會使他們感到與 Whakapapa ( 多代親屬關係 ) 和 Tūrangawaewae ( 毛利會堂 ) 脫離關係。

2021 年 11 月，法律委員會 ( Te Aka Matua o te Ture ) 發布了關於繼承法審查的報告。該報告對紐西蘭奧特亞羅瓦地區的繼承法(繼承，或人死後財產的處置)提出了建議。但該報告沒有就法律應如何適用於被收養者提出建議。

政府對法律委員會的報告作出回應，承認需要對繼承法作出改革，但這將是長期工作中的一項重大方案，需要與政府其他的優先事項取得平衡。我方認為，作為任何商定的更廣泛的繼承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必須考慮繼承法如何適用於被收養者。其表示，政府不大可能在這項改革的一部分，對被收養者的財產繼承方式做出改變。但是，我方想知道您對被收養者的繼承規則有什麼看法。我方將利用您的想法為今後的繼承工作提供參考。

**您認為我方應該改變被收養者在其生父母死後那裡繼承財產的方式嗎？**

**41. 如果是這樣，您認為法律應該是什麼樣？**

## 被收養者的出生證明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被收養者有兩份出生證明。

- 一張出生證上只列出其養父母，以及
- 一份出生證，上面寫著其生父母和養父母。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方聽說，出生證是一個人身分的根本所在。大多數人告訴我方，目前對出生證明的處理方法是不恰當的。我方聽說，用養父母的名字取代被收養者的生父母反映了一種法律虛構，是有害的。

我方還聽說，一些被收養者可能不願意在其出生證上註明其收養身分，因為這是私人資訊。出生證明可供日常使用 ( 如支持申請入學和獲得駕駛執照 )，有些人可能不想在這些情況下分享他們的收養身分。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提供兩份出生證明，為被收養者提供使用出生證明的選擇。其確認，一些被收養者可能希望將其收養狀況保密，而一些人可能不希望。這種靈活的方法也認識到，被收養者想要的出生證明可能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改變。

42. 您是否同意被收養者應獲得兩份出生證明？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在收養過程中改變兒童的名字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如果法官認為合適，可以考慮在收養時改變被收養者的姓氏。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方在第一份討論文件中沒有特別問到在收養過程中改變孩子的名字。然而，我方確實聽到人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我們從一些人那裡聽到，一個人的名字是其身分的重要組成部分，不應該擅作改變。這些人告訴我們，名字帶有力量和地位，是與家庭和地方的聯繫。其他人說，改變孩子的名字可幫助其感受到自己是收養家庭的一部分。人們說，如果孩子出生在海外，這一點尤其重要。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讓法官考慮在收養過程中改變姓氏是否合適，可以認識到姓氏對一個人的身分認同及其與出生家庭、家族史和 Whakapapa ( 多代親屬關係 ) 的聯繫很重要。對於毛利人和其他非歐洲群體來說，名字特別有意義，因為其可代表擁有地位或力量。在一些文化中，孩子的名字是由家庭成員選擇並贈送給他們的。

我們正在考慮的方案既要認識到一個人名字的重要性，又要承認到有些人可能希望與養父母共享一個姓氏，以獲得一種聯繫和歸屬感。

**43. 您是否同意在收養過程中，法官應該能可考慮改變孩子的姓氏？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們想聽取您對是否應該允許改名的想法。我們提出了兩個方案：

- 改名不應該被允許作為領養過程的一部分；或
- 只有在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時，才應允許首次改名。

防止孩子的名字在收養過程中被改變，以幫助保護其身分。然而，不允許任何名字的改變，其表示在變更名稱可能符合孩子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沒有任何彈性，例如，假如孩子的名字以一個受虐待的家庭成員命名。反對改名的假設將表示人們必須證明改名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

我們也想聽聽您的想法，在被收養者能夠自己申請改名之前，是否應該限制改名。這將表示，養父母在收養後不能改變孩子的名字。

**44. 您是否認為：**

- a. 孩子的名字不應該被允許改變，或
- b. 只有在符合孩子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應該允許孩子的名字被改變？

**45. 您是否認為在收養者自己能夠改變名字之前，改名都應該被限制嗎？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生父母和被收養的孩子可有哪些持續聯繫？

## 收養後的聯繫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引入了收養後聯繫協議，該協議：

- 在所有國內收養案件中，都需要考慮到這一點。
- 在最終確定收養之前，要對其進行商定或達成一致意見。
- 在適當的情況下，允許孩子參與。
- 具有彈性，可透過調解進行修改；以及
- 讓更廣泛的出生家庭和 Whānau（家族）參與進來。

如果孩子和養父母要搬走，養父母必須諮詢生父母和更廣泛的家庭和 Whānau（家族），以考慮如何在搬遷後最好地保持收養後的聯繫（如果發生的話）。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們聽說，接觸協議可以幫助被收養者與其出生家庭和 Whānau（家族）保持聯繫，以支持其形成自己的身分，理解其文化。我們還聽說，持續的聯繫對生父母及其家人和 Whānau（家族）很重要。人們認為，協議應該是彈性的。所以，其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反映不同的情況。然而，改變任何協議都需要簡單且成本低廉。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在收養後與出生家庭和 Whānau（家族）保持聯繫，可以保護被收養者的最佳利益、其與家庭聯繫的權利，並反映新收養過程的開放性。

我們認為，重要的是，收養的家庭要考慮制定一套聯繫協議。各項協議是闡述家庭（包括被收養者）意圖的一種方式，可供長期參考。我方知道，事情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因此，協議應該能夠改變。

我方提議，在適當的情況下，更廣泛的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 應該能夠參與達成協議。不同的家庭和文化對於誰是家人會有不同的想法。彈性地將一系列人包含在內，將認知到與姑姑和叔叔、表兄弟和祖父母的關係是多麼重要。

我方還建議，養父母應該需要和生父母談談，如果他們 ( 和孩子 ) 要搬走，他們該如何保持聯繫。這並不會阻止養父母和孩子搬家，但意味著他們必須考慮如何讓孩子保持與親生家庭以及 Whānau ( 家族 ) 的聯繫。這可能會導致聯繫協議被改變。

**46. 您是否同意應引入收養後的聯繫協議？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47. 您是否同意養父母在搬家時應與生父母協商保持聯繫？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方正在考慮聯繫協議是否應該可以執行。如果是這樣，相關協議如未得到遵守，人們可以在法庭上強制執行協議。這將在一定程度上保證該協議是重要的，並將被遵守。然而，如果有關接觸的爭議升級到法庭，執行這些協議可能對孩子有害。法院程序也可能挑戰真誠的關係。

**48. 您認為聯繫協議應該是可以執行的嗎？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49. 如果接觸協議是可執行的，那會是什麼樣子？**

我方也在思考，如果收養申請人與孩子來自不同的文化，是否有必要制訂收養後的文化計劃。這強化了維護兒童的文化權利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這還將確保養父母了解養子的文化需求，並記錄下其保持孩子與其文化聯繫的意圖。

該計劃可由收養申請人準備，並交給法院，以幫助法院就收養是否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做出決定。其可構成接觸協議的一部分。然而，文化計劃可能不夠彈性，無法應對兒童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利益。他們可能會提出不切實際的期望，而這些期望是無法實現的。也無法保證該計劃在通過後獲得遵守。我方需要考慮文化計劃是否可以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50. 您認為是否應該要求養父母制定收養後的文化計劃？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人們能夠獲得哪些支援？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方聽說被收養者，生父母，養父母，以及更廣泛的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 在收養之前，期間和之後都需要支援。大多數人表示，被收養者的支援服務應由政府資助。我方從被收養者和生父母那裡聽到，他們努力想弄清楚收養的意義，以及收養對他們的影響。有人說，這讓他們感到孤獨。

被收養者特別表示，其希望得到支援，以幫助他們在童年和成長過程中應對被收養帶來的影響。他們說，收養對他們有挑戰性和復雜的心理影響，他們希望有心理健康支援來處理這個問題。年輕人告訴我方，他們希望獲得專門的收養服務，包括治療、指導、文化項目和支援團體。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方認為，新的收養制度必須為受收養影響者提供適當的支援。收養是深刻的個人和情感問題，支援服務可幫助人們解決這些後果。

我方知道，所有受收養影響者都會有不同的支援需求。對一個人有效的支援服務可能對另一個人無效。據我方了解，世界各地常用的收養支援類型包括：

- 諮詢或治療，例如在生父母將孩子送去收養或同意收養之前，對其進行諮詢或治療。
- 支援團體
- 教育 ( 收養前後 )
- 團圓服務

可能還有其他類型的支援會有幫助，我方沒有在上面列出。我方想聽取您的意見，告訴我方應該為受領養影響的人提供哪些支援，以及何時提供支持。

**51. 您認為受收養影響的人們應該獲得什麼樣的支援？為什麼？**

**52. 您認為應該在什麼時候提供支援？**

# 哪些人可以獲取收養資訊，並於何時獲取？

## 收養資料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被收養者可自動獲取其原始出生記錄的資訊

對被收養者獲取其收養資訊沒有年齡限制，但在必要時可使各該資訊適合於年齡。

被收養者不需要接受諮詢來獲取其原始出生證明，但如果有被人提出要求，仍可提供諮詢。

1986 年後，查閱 Oranga Tamariki 持有的收養資料不需要原始出生證明。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方聽說，獲取身分資料是一項人權。人們告訴我方，他們曾因無法獲得收養訊息而受到傷害。更廣泛的家庭、Whānau（家族）和被收養者的後代告訴我方，他們也經歷過這種傷害。

我方還聽說，對收養資料加以限制對人們的身分認同感產生了深刻的影響。特別是對於毛利人來說，相關限制已導致身分認同、Whakapapa（多代親屬關係）和 Tūrangawaewae（毛利會堂）的缺失。在往後的生活中心，這些失去的聯繫和對資訊的限制會產生終身和代際的影響。

目前對獲取收養資訊的年齡限制被描述為帶有歧視性的。被收養者還告訴我們，要求一些人接受諮詢以獲取某些資訊，使其覺得自己仍被當作兒童對待。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們認為，被收養者能獲得其出生和收養資訊是很重要的。目前，法律偏向於生父母的隱私權，而不是被收養者的權利。出生資訊可以是個人身分的基本組成部分。限制資訊的獲取是與公開收養的做法相違背的。這也是一種歧視，因為其表示一些被收養者不能像非被收養者那樣獲得資訊。

我們正在考慮的方案將使被收養者能夠在很大程度上不受限制地獲取其收養資訊。這將幫助人們更好地了解他們的身分認同，並幫助他們聯繫他們的個人歷史、出生家庭和 Whānau ( 家族 )、Whakapapa ( 多代親屬關係 ) 和遺產，以及文化。

對於毛利人來說，這個選項將提供一個關於其 Whāngai ( 收養 )、hapū ( 家族 )、iwi ( 部族 ) 和 whakapapa ( 多代親屬關係 ) 的資訊來源-所有這一切都是理解身分認同和 Tūrangawaewae ( 毛利會堂 ) 的根本。

我們建議取消存取收養資訊的年齡限制。這表示被認養者可在其準備好的任何時候申請獲取相關資訊。我們還建議，被收養者可自動獲取其原始出生記錄的資訊，與未被收養者一樣。

目前，被收養的成年人在沒有原始出生證明的情況下可獲取 Oranga Tamariki 持有的一些收養資訊，但不包括關於生父母的辨識資訊。我們建議，對於 1986 年以後的收養，不需要提供原始出生證明來獲取 Oranga Tamariki 持有的資訊。這就取消了目前的兩步流程，這將使被收養者更快更容易地獲取各該資訊。我們還建議，在申請原始出生記錄時，請勿要求被收養者接受諮詢。

我們正在考慮依照我們為提升獲取資訊尋求的其他方案，如何對獲取法院記錄進行改革。我們將與司法部商討如何確保被收養者可獲取他們的收養資訊。

**53. 您同意被收養者應該能夠自動獲取原始出生記錄上的資訊，無須受制於年齡限制或諮詢要求嗎？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54. 您是否同意不應要求出生證明正本以查閱 Tamariki Oranga 在 1986 年之後所持有的領養資料？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我們正在擬議的方案

一般來說，出生登記是公開的，任何人都可以訂購出生證明或列印關於其他人的出生記錄。然而，目前獲取收養前記錄的途徑極為有限。被收養者的原始出生記錄是一般規則的例外情況之一。如果有人訂購了被收養者的出生證明，其將顯示他們被收養後的資訊。其表示，養父母的記錄應被記錄為其生父母一樣，除非其選擇被記錄為養父母。

我們想聽聽您的想法，除了被收養者及其生父母之外，還有誰應該能夠查閱被收養者的原始出生記錄。被收養者的原始出生記錄可以預設開啟，就像其他人的出生記錄一樣。否則，原始出生記錄將僅限於被收養者本人、父母、家人和 Whānau ( 家族 )。法律也可以規定，任何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都可以查看出生記錄。

55. 您認為誰應該能夠查閱被收養者的原始出生記錄資料？

## 受否決權影響的資訊

### 我方聽到的內容

否決制度是按 1985 年《成人收養資訊法》規定的，適用於該法案生效前的收養。其允許生父母或被收養者阻止參與收養的其他人存取對方的身分資料。否決權的有效期為 10 年，可無限期延長，但申請人可以隨時取消。對於 1986 年 3 月 1 日以後的收養，不得再行使否決權。目前有大約 200 個否決權。大多數是由生父母持有。

我們聽到的許多人告訴我們，否決權在今天的社會中沒有立足之地，應該終止。另一些人說，有些人決定收養是因為這是秘密，取消否決權可能會讓這些人感到非常不安。

### 我方正在擬議的其他方案

否決權制度在隱私權(否決權持有者)與身分權和資訊權(尋求資訊者)之間造成了緊張關係。目前，平衡傾向於否決權持有人的權利。

我們正在考慮目前的否決權制度是否需要改變。特別是，我們正在尋找對以下選項的反饋：

- 保留現有的否決權制度，這樣擁有否決權的人可以每 10 年繼續無限期地更新一次；或
- 改變目前的否決權制度，使所有否決權都有一次最後的更新，持續 1-2 年。在此之後，否決權將結束，另一方可以獲取資訊。因否決權過期而遭遇無端痛苦者可申請進一步延長否決權。

第二個方案將改變目前的平衡，優先考慮尋求資訊者的權利，其中大多數是被收養者。這將與改革的目標更加一致。然而，這可能會對那些仍然擁有否決權的人造成傷害，其中許多人可能是老年人，可能是弱勢群體。

56. 您認為現有的否決權制度是否應該繼續下去，並每 10 年更新一次？為什麼？或者

57. 您認為現有的否決權是否應該能再延長 1-2 年，然後到期，並為人們申請延長否決權提供一個酌情處理的程序？為什麼？

# 如果出了差錯該怎麼辦？

## 變更收養令

### 我方在想什麼

現行法律規定，法院可以變更（或改變）收養令。然而，目前還不清楚什麼時候以及為什麼收養令可能被更改。我們能找到的唯一一個收養令被更改的情況是，因為孩子的名字沒有被正確記錄而改變。

如果法院在作出收養令時犯了錯誤，可能需要有改變收養令的權力。例如，收養令上的細節記錄有誤。我們想知道您是否認為應該有改變收養令的權力。

58. 您認為法院是否需要能夠改變收養令？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59. 如果是的話，您認為法院應該在什麼時候能夠改變收養令？

## 解除收養令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如果被收養者仍是兒童，生父母或養父母可以申請解除（或撤銷）收養令。

如果被收養者是成年人，他們可以申請撤銷收養令。

在符合被收養者利益的情況下，收養令可以被推翻，而且有：

- 在最初的收養程序中出現重大錯誤或失實陳述
- 生父母和收養父母的相互同意
- 養父母和被收養者之間的關係出現了不可挽回的破裂。

生父母和養父母可以參與收養程序，但不需要同意撤銷收養令

如果法院正在考慮撤銷與兒童有關的收養令，法院應考慮是否還應根據《兒童保育法》或《Oranga Tamariki 法》作出其他命令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根據現行法律，解除（或撤銷）收養令的情況很少。只有在最初的收養程序中存在虛假陳述或重大錯誤的情況下，收養令才能被推翻。人們需要得到總檢察長的同意才能申請撤銷收養令。

人們說，目前的做法沒有以被收養者的權利和最佳利益為中心，並批評了撤銷收養令的高標準。他們說，它也不允許因為收養令下達後發生的事情而撤銷命令。我們聽說，要求總檢察長同意是不尋常的，它給撤銷收養的過程增加了時間和複雜性。

被收養者告訴我們，在收養安置存在虐待的情況下，撤銷收養令可支持被收養的孩子回到其出生家庭。他們還表示，撤銷收養令可以支持其認同感，例如，由於過去的傷害，他們希望拒絕與收養家庭的法律聯繫。

然而，人們注意到，撤銷收養令具有重大的法律影響。例如，現行法律將生父母恢復為被收養者的合法父母。人們說，應有一個健全的程序，確保不能輕率行事。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們認為應該對何時可以撤銷收養令進行修改。法律應該在適當的審查需求與允許在適當情況下推翻命令的重要性之間取得平衡。

當被收養人是兒童時（根據第 18 頁所述的收養人的年齡而定），我們認為生父母或養父母應該可以申請撤銷收養令。兒童一般無法代表自己向法院提出申請。許多兒童可能沒有能力對撤銷收養令作出知情決定。

如果被收養者是成年人（取決於被收養者的年齡），我們認為只有他們才可以申請將收養令撤銷。這承認了該決定對被收養者及其身分認同感的重要性。然而，如下所述，我們也在考慮 16 歲和 17 歲的孩子是否能申請。

我方認為，撤銷收養令的測試應該有所改變。首先，法院應該確信，撤銷該命令符合被收養者的利益。對於兒童來說，這將類似於評估收養是否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

我方還建議擴大推翻命令的理由。額外的理由將允許在生父母希望履行父母責任而養父母不再希望成為孩子的合法父母時，或者在收養關係完全破裂的情況下推翻收養。「不可挽回的破裂」是國際上用於撤銷收養令的一個高標準。

我方認為，生父母或養父母不應需要同意撤銷收養令。撤銷收養令應關注被收養者的利益，而不是作為收養一方的父母。然而，我方確實認為其應該能夠參與到撤銷程序中，以便聽取他們的意見。

如果被收養者是個孩子，法院將需要考慮誰將擁有孩子的監護權（如果生父母不想重新照顧）。我方曾建議，法院在決定撤銷申請時，應考慮是否根據《兒童保育法》或《Oranga Tamariki 法》發出其他命令。例如，法院可指定另一個成年人或 Oranga Tamariki 作為孩子的法定監護人。

**60. 您認為在被收養者仍是兒童的情況下，生父母或養父母是否應該能夠申請撤銷收養令？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61. 您認為一個成年的被收養者應可申請改變收養令嗎？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62. 您是否同意以下撤銷收養令的理由？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a. 在最初的收養程序中出現重大錯誤或失實陳述
- b. 生父母和收養父母的相互同意
- c. 養父母和被收養者之間的關係出現了不可挽回的破裂。

**63. 您是否同意生父母和養父母應該能夠參與有關撤銷收養令的程序，但不需要同意？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64. 您是否同意法院在決定撤銷領養令時，需要考慮是否需要作出其他命令？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方正在考慮 16 歲和 17 歲的人是否應該能夠在法院的同意下申請推翻其收養令。

我方認為 16 歲和 17 歲的人很可能能夠對撤銷收養令做出明智的決定。要求法院同意各該申請將作為一種遏制，以確保其確實有能力，並理解推翻命令的影響。這與其他家庭法領域的做法類似，例如，如果 16 歲和 17 歲的人想結婚。

允許 16 歲和 17 歲的青少年申請翻案，表示他們有權參與影響他們的決定。這也將更符合 1990 年《紐西蘭權利法案》規定的不受年齡歧視的權利。

**65. 您認為 16 歲和 17 歲的人是否應該能夠在法院的同意下申請推翻自己的收養令？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在紐西蘭法律中，需要總檢察長同意才能提出申請的情況有限。例如，總檢察長在同意一些較為敏感的起訴、向法院報告慈善信託事項以及承認某些跨國收養方面發揮著特殊作用。

要求總檢察長的同意提供了一個過濾條件，可確保只有有成功機會的申請才會被提交給法院。這也意味著皇家法律部門的介入，可幫助申請人獲得支持申請所需的資訊。例如，來自原始法庭記錄的資訊。

我方想知道您對申請撤銷收養令是否需要總檢察長的同意有什麼看法。如果您有任何其他關於過濾申請或協助申請人完成程序的想法，我方也希望聽到這些想法。

**66. 您認為申請撤銷收養令是否需要總檢察長的同意？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67. 您對於如何篩選申請或在撤銷收養令的過程中如何協助申請人有任何意見嗎？**

# 在海外和跨國收養中，會發生什麼情況？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法律明確界定了海外和跨國收養的定義。

- 海外收養是指兒童和收養申請人都不居住在紐西蘭的情況。
- 跨國收養是指收養申請人居住在紐西蘭，而孩子居住在海外的情況。

紐西蘭繼續透過既定的《海牙公約》程序促進收養。

為《海牙公約》之外的跨國收養建立新的程序

海外收養的自動承認是透過一個行政程序進行的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方聽到了對承認海外收養和允許在紐西蘭奧特亞羅瓦地區進行跨國收養的支持，但人們同意，需要進行變革。人們說，目前的程序沒有適當的保障措施，也沒有適當地保護兒童的權利。

我方聽到的大約一半人認為不應該允許跨國收養，我們不應該承認紐西蘭奧特亞羅瓦地區的海外收養。這些人說，收養行為使弱勢兒童和婦女商品化。他們還說，跨國收養往往側重於成年人擁有一個家庭的願望，而不是兒童的利益。

另一些人認為，跨國收養應該變得更容易、更簡單。有人說，這樣做可能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我方還聽說，紐西蘭奧特亞羅瓦地區應該與其他國家簽訂更多的收養協議。

有過海外收養親身經歷的人說，他們對現行制度感到沮喪。他們說，目前的法律不明確，這給他們的家庭帶來了困難。有人建議，海外收養只需要在另一個國家是合法的收養，就可以在紐西蘭得到承認。另一些人認為，在承認海外收養時應有額外的保障措施，以確保收養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

我方還聽說，跨國收養應有適當的保障措施。這些保障措施應確保收養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並保護他們的安全。人們認為保障措施也有助於防止對兒童和婦女的剝削、商品化和販運。對於應該採取什麼樣的保障措施，各方意見不一。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我方認為紐西蘭應該承認海外收養。如果領養了孩子的家庭搬到紐西蘭，他們的關係能得到認可是很重要的。我方也認為跨國收養還是有一席之地的。然而，我方知道兒童的安全可能面臨風險，兒童的權利需要得到保護。

我方保護兒童權利的方法之一就是確保正確的收養程序獲得採用。我方正在考慮的選擇之一是，法律可以明確什麼是海外收養，什麼是跨國收養。我方建議法例可訂明以下定義：

- 海外收養是指兒童和收養申請人都不居住在紐西蘭的情況。
- 跨國收養是指收養申請人居住在紐西蘭，而孩子居住在海外的情況。

明確界定兩種類型的收養將意味著人們必須遵循為該收養途徑設定的具體程序。我方還沒有確定每個路徑的過程應該是什麼樣子的具體選項，但我方預計將需要：

- 紐西蘭何時承認海外收養的標準；以及
- 對跨國收養提供一些新的保護，以確保其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並與《海牙公約》的跨國收養程序更加一致。

我們沒有關於需要滿足什麼標準才能確認海外收養或跨國收養程序應如何運作的選項。我們想聽聽您對這兩條新途徑的看法為何。

我們認為重要的是，海外收養可繼續透過行政程序（而不是法院）得到承認。其表示，移居紐西蘭的家庭將不需要透過額外的步驟來使收養得到承認。如果海外收養沒有透過行政程序獲得承認，家庭將被要求到法庭上獲得承認。我們認為這將給這些家庭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因為法庭程序可能需要時間，而且費用很高。

## 海牙公約的收養

### 我方聽到的內容

我們聽到了對《海牙公約》跨國收養程序及其保障措施的支持。我們聽說，海牙公約規定的保障措施或類似的保障措施可以適用於所有海外和跨國收養。

所有提到第 23 條證書 ( 確認收養符合海牙公約，與紐西蘭家庭法院的收養令具有同等效力 ) 的人都說，無論哪個國家頒發證書，孩子都應該獲得紐西蘭公民身分。

## 我方正在擬議的方案

鑑於我們去年聽到的支持，以及其所反映的國際最佳做法，我們也認為繼續允許海牙公約跨國收養是合適且恰當的。

去年，我們說，根據《海牙公約》收養的兒童目前獲得不同類型的公民身分，具體取決於收養是在另一個國家還是在紐西蘭進行。人們同意，所有根據《海牙公約》收養的兒童都應享有同樣的公民權利，無論其在哪裡被收養。我們目前正在研究如何最好地確保這種情況的發生。

**68. 您是否同意法律應將海外收養定義為兒童和收養申請人都不在紐西蘭居住的情況？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69. 您是否同意法律應將跨國收養定義為收養申請人生活在紐西蘭而孩子生活在海外的情況？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70. 您認為新的跨國收養程序應該是什麼樣的？**

**71. 您認為紐西蘭應該符合哪些標準來認可海外收養？**

**72. 您是否同意應透過行政程序承認海外收養(而不是透過法院)？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73. 您是否同意法律應繼續透過既定的海牙公約程序促進跨國收養？為什麼同意？為什麼不同意？**

司法部

**Te Tāhū o te Ture**

**justice.govt.nz**

info@justice.govt.nz

0800 COURTS

0800 268 787

National Office

Justice Centre | 19 Aitken St

DX SX10088 | 威靈頓 | 紐西蘭



New Zealand Government